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8\\_AD\\_E5\\_8D\\_8E\\_E4\\_BA\\_BA\\_E6\\_c80\\_3248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80_324819.htm) 海关总署令（第144号）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实施人身扣留规定》已于2005年12月27日经署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。

署长：牟新生 二00六年一月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

实施人身扣留规定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关实施人身扣留措施，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，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（以下简称海关法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条例）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人身扣留（以下简称扣留），是指海关根据海关法第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对违反海关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走私犯罪嫌疑人，依法采取的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。

第三条 海关依法对走私犯罪嫌疑人实施扣留，适用本规定。第四条 海关实施扣留，应当遵循依法、公正、文明、及时和确保安全的原则，做到适用对象准确、程序合法、处置适当。

第五条 海关实施扣留应当由持有海关查缉证的海关工作人员（以下简称海关工作人员）执行。

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时限 第六条 海关工作人员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，发现有下列行为涉嫌走私犯罪的，经当场查问、检查，可以对走私犯罪嫌疑人实施扣留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